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79,791	—
銷售成本		<u>(123,778)</u>	<u>—</u>
毛利		56,013	—
其他收入及收益額	4	449	100
銷售及經銷開支		(5,356)	(2,100)
行政管理開支		(27,296)	(17,60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15,207)
其他開支		—	(2,4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3,725</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26,096	(37,294)
融資成本	5	<u>(37,883)</u>	<u>(10,482)</u>
除稅前虧損		(11,787)	(47,776)
所得稅開支	6	<u>(7,246)</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19,033)	(47,7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u>(95,455)</u>	<u>(377,628)</u>
本年度虧損		<u><u>(114,488)</u></u>	<u><u>(425,404)</u></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76)	(425,404)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u><u>(114,488)</u></u>	<u><u>(425,40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4.78)港仙</u></u>	<u><u>(20.04)港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		<u><u>(0.79)港仙</u></u>	<u><u>(2.25)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114,488)</u>	<u>(425,40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5,39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u>19,40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u>19,401</u>	<u>(15,39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5,087)</u></u>	<u><u>(440,801)</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75)	(440,801)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u><u>(95,087)</u></u>	<u><u>(440,8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1	11,372
商譽		98,626	26,223
其他無形資產		11,61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8	41,469
遞延稅項資產		–	642
		<u>116,878</u>	<u>79,7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957	250,260
應收賬款	11	13,991	709
應收承兌票據		–	17,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90	75,115
就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		41,380	11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30	9,268
		<u>407,848</u>	<u>472,4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333	10,06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957	108,940
計息銀行借貸		–	57,171
應付董事款項		7,219	6,113
應付稅項		2,883	5,604
可換股債券		61,856	–
		<u>88,248</u>	<u>187,895</u>
流動資產淨額		<u>319,600</u>	<u>284,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6,478</u>	<u>364,28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8,553	150,398
遞延稅項負債		2,296	—
應付或然代價		49,529	—
		<u>230,378</u>	<u>150,398</u>
資產淨值		<u>206,100</u>	<u>213,88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965	11,965
儲備		193,649	201,924
		<u>205,614</u>	<u>213,8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614	213,889
非控股權益		486	—
		<u>206,100</u>	<u>213,889</u>
總權益		<u>206,100</u>	<u>213,8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新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及(ii)銷售高爾夫產品。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已於年內出售。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闡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971	19,820	–	179,791
分部間銷售*	<u>100,000</u>	<u>3,999</u>	<u>(103,999)</u>	<u>–</u>
分部收益	<u>259,971</u>	<u>23,819</u>	<u>(103,999)</u>	<u>179,791</u>
業績				
分部溢利	<u>142,272</u>	<u>1,583</u>	<u>(100,468)</u>	43,387
融資成本				(37,88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43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1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u>(1,439)</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1,787)</u>

* 分部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分部報告中剔除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該業務已於年中出售，其業績載於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年內出售該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附註10。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41,790</u>	<u>16,874</u>	358,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3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156,009</u>
綜合資產			<u>524,726</u>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u>5,008</u>	<u>1,738</u>	6,746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u>311,880</u>
綜合負債			<u>318,6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年內出售該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不切合本年度披露之分部資料。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6	629	2,045	3,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03</u>	<u>222</u>	<u>440</u>	<u>96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年內出售該業務。其他分部資料並無披露，因為其不切合本年度披露之分部資料。

(d)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根據所在地區，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本集團之全部資產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全部主要客戶所產生收益均來自紅酒及雪茄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客戶A	35,670	20%
客戶B	30,876	17%
客戶C	<u>21,700</u>	<u>1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u>179,791</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
雜項收入	<u>447</u>	<u>100</u>
	<u>449</u>	<u>10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之利息	8	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873	10,452
其他	<u>2</u>	<u>-</u>
	<u>37,883</u>	<u>10,482</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7,296	—
遞延稅項	(50)	—
	<u>7,246</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1,787)</u>	<u>(47,77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944)	(7,8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7)
不可扣稅之開支	9,327	7,900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77)	—
稅項減免	(60)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7,246</u>	<u>—</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3,651	—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	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0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8,450	2,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	68
	<u>8,852</u>	<u>2,398</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賃付款	5,334	1,97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15,207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	1,285
其他應收項之減值虧損*	—	1,200
	<u>—</u>	<u>1,200</u>

* 已記入綜合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4,476)	(425,40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u>95,455</u>	<u>377,628</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9,021)</u>	<u>(47,776)</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3,006,528</u>	<u>2,123,060,5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95,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62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母分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9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7.79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量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之全部權益，其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鑽石及珠寶業務。出售萬成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萬成集團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虧損呈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65	127,037
銷售成本	(82,009)	(84,092)
毛利	50,856	42,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36)	(45,671)
行政開支	(7,428)	(16,830)
其他開支	(8,600)	-
商業減值虧損	-	(346,176)
融資成本	(8,698)	(10,0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5	(375,717)
所得稅開支	(7,550)	(1,911)
期/年內溢利(虧損)	7,245	(377,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2,7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95,455)	(377,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庫成本	82,009	84,092
核數師薪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5	9,08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477	5,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765
	<u>4,981</u>	<u>6,63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12	5,8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	3,449
存貨的減值虧損	8,56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600	-
商譽減值虧損	-	346,176
	<u>-</u>	<u>346,1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052	(187,6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4)	(4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118)	189,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30)	(1,766)
	<u>(250)</u>	<u>(48)</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487	3
31至60日	4,733	283
61至90日	460	132
90日以上	311	291
	<u>13,991</u>	<u>709</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60日之（二零一五年：60至90日）信貸期，惟新客戶須在貨品交付時作出付款除外。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1,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2.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11	39
31至60日	94	–
61至90日	18	3
91至180日	8	1,212
超過180日	2	8,813
	<u>1,333</u>	<u>10,067</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透過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K)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Kasco (HK)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順利完成。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藉機進軍香港有發展潛力的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並透過盛柏集團創造多樣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重視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視為對酒類產品客戶的需求發揮互補作用。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獲本地分銷商供應雪茄及煙草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不同國家多個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唯一經銷商。「Kasco」是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的零售店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平方呎。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在反腐打貪及緊縮措施繼續雷厲風行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放緩，對貴價貨品的消費亦造成沉重打擊。另外，集團亦察覺到中國消費者對各大類型的消費品（包括奢侈類貨品）的格調品味要求日益講究，主要因為民眾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資訊流通有所放寬所致。該等因素已導致整體消費疲弱，而奢侈品行業尤其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均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賣方擁有全數權益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本公司轉移目標集團尚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及不計息貸款總額，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順利完成。

集團及其他業務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載之收購位於香港的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出售位於中國的鑽石及寶石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再者，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收益約為18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為零港元（重新呈列）。二零一六年持續營運的毛利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重新呈列）），毛利率約為31%。

全部收益180,000,000港元由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49,000港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4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00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以及薪金及工資。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5,0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損失所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19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已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2.8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盛柏100%股權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9.9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四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四尚未轉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原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已於年內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六」），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他債務。可換股債券六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20.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六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六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其他債項及應付款項集資。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20.2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周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七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為償還可換股債券集資。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5.6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周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八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購買存貨集資。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9.4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周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九尚未轉換。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6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